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1788號

原告 林宥穎
被告 施肇芳
訴訟代理人 劉峰益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簡易程序）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該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規定，於小額事件準用之。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18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公務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178公里南向（中港交流道往市區方向）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同向在前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致使該自小客車再往前推擠，撞及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修車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992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車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92元。

三、被告則抗辯：請求原告提供如何毀損之證明等語。

四、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經查，原告雖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惟系爭車輛之所有人

01 係登記為大和水產有限公司（下稱大和公司），有公路監理
02 電子閘門在卷可稽，故原告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甚明。
03 雖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然原告既非系爭車
04 輛所有人，實難認其有所有權遭受侵害之情；縱原告為大和
05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自然人與法人分別為不同權利主體，
06 兩者人格各自獨立，原告個人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則
07 原告以其個人名義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難
08 認有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限。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99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11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
12 要，併此敘明。

13 六、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
14 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1,000元。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劉惠娟

20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2 ○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4 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5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6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7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吳欣叡